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告人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鍾佳勳

相　對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312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

年12月22日共同簽發，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2000元，到期日113年11月11日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依前開規定就系爭本票形式審查後，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付款地為抗告人公司事務所，而抗告人公司登記地址及主事務所均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進出廠區需填寫進出資料，惟依廠區進出紀錄，相對人在113年11月間均未曾前往該廠區，顯見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系爭本票欠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故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既已明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相對人於原審亦陳稱屆期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已遵期提示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付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對此，抗告人固提出其廠區進場管制表為證，聲稱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然系爭本票所載付款地為「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　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」（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21號卷第9頁），非抗告人所辯其公司事務所，況執票人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並無一定之方式，以書面或言詞、明示或默示皆無不可，以使債務人知悉其事實即可，僅依抗告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無法認定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是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一節，舉證尚有不足，難以採信。從而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

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故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